



“三省四警”联合执法守护一江安澜

多部门齐抓共管

为突出长江源头治理,四地公安机关还联合水利、渔政、海事、港口航运等涉水行政执法部门一同“齐抓共管”。

叶亮告诉记者,联合执法队日夜屯警于长江水面一线驻点值守,对交界重点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监督和溯源治理,对长江水域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覆盖打击。

同时,依托警务合作机制,联合执法队积极走访湖北省黄梅县、安徽省宿松县沿江企业码头,并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动,进一步强化对赣鄂皖三省交界水域、重点水域和重点场所的管控。

“如今,在警方的打击治理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守护下,长江水更清、景更美、鱼更欢了。江面时常出现成群结队的江豚,人与自然相处更加和谐。”九江市湖口县江豚护卫队队长舒银安高兴地说。

提升执法效率

“出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派驻长江联合执法队民警梁明说,三

省联合执法队启动后,四地公安机关对长江上的违法人员进行联合抓捕,回来再确定案件由哪个部门进行处理,执法效率明显提升。

记者了解到,联合执法队通过制定“一案一会一纪要”“联合巡查”等工作机制,对长江重点水域每天采取徒步巡、车巡、船巡、无人机巡、视频巡等“五巡”机制开展立体全覆盖交叉巡查。查处重大案件后,立即召开队长办公会议,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置方式进行分析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确保执法公开、规范、有效,杜绝打招呼、办人情案。

“有了‘一江三省四警’警务协作机制,我们基层水警也能更好地开展跨江联合执法了。”九江市彭泽县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梅玉胜告诉记者,该局与安徽宿松县、望江县以及长江航公安局九江分局彭泽派出所建立“一江三省四警”跨江警务协作机制,打造了跨江警务协作“县级样板”。

3年来,“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法队巡查2237次,出动执法人员15436人次,查扣各类违法违规船只34艘,打掉非法采砂团伙7个,非法捕捞团伙4个,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106人,有力地震慑了长江江西段水域特别是交界水域的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行为。

抓到现行。”九江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长江联合执法队队长叶亮介绍说,长江江西段水域全部为交界水域,存在跨省属地管辖权的争议,当前非法采砂虽然得到有效遏制,但受暴利驱使,部分重点交界水域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现象时有发生。

针对这一情况,2022年6月,在江西省公安厅部署下,九江市公安局积极打造“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法模式,与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签署警务合作协议,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执法,使长江水域打击水上违法犯罪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属地管辖权争议的问题。

据了解,协议签订后,四地公安机关对长江段水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预防、制止水上违法犯罪行为,按属地管理权限办理巡查发现的案件,并建立案件办理协调机制,对涉及本辖区嫌疑人案件,案件主办方根据需要发出邀请,受邀方派员协助案件办理。

“此举提高了交界水域的警情联动、信息共享工作效率,让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者无所遁形。”叶亮说。

本报记者 周孝清 本报通讯员 万泉君 王剑锋

“立即停船!接受检查!”凌晨时分,穿过薄雾,一艘载有10多名执法队员的执法船从江面上飞驰而至,当场“逼停”非法采砂船。

这是长江联合执法队近日在长江江西段八里江水域夜间打击非法采砂的一个镜头。近年来,江西省九江市深化长江跨区警务合作,积极推动九江市公安局与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等四地公安机关共同打造“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法模式,构建长江水域协调指挥、协调履职、资源共享的警务合作机制,为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江大保护贡献公安力量。

凝聚保护合力

九江水域面积辽阔,涉水区众多,坐拥全省152公里长江岸线。

“不法分子盗采砂石时会安排人员放哨,一旦发现执法艇,就会驾驶非法采砂船立即逃离,难以

宿迁公安“三位一体”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合拳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雷 本报通讯员 徐媛媛 田廷江

“我相信刘警官,说开了就没有事了!”近日,在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职教园区派出所社区民警刘李的多次上门沟通调解后,因噪音问题产生矛盾的运河春天小区上下楼业主终于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宿迁市公安局以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春风行动”为牵引,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等工作,重点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入手,一体推进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在先、发现在早、解决在小。截至目前,全市矛盾纠纷警情同比下降5.45%。

真抓实策预防有效

5月10日,沭阳县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接到一起纠纷报警,民警胡浪发现报警人自3月以来,先后

精准研判矛盾纠纷

“按照‘红、橙、黄’三色预警,我们将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工作纳入‘一网评’工作评价体系,并在分值上予以倾斜,每月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派出所消除每一起矛盾纠纷隐患。”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张少明介绍说,今年以来,全市矛盾纠纷处置质效持续向好,涉矛盾纠纷交办指令处置合格率达100%。

据了解,为全面摸排辖区显性、隐性矛盾纠纷,社区民警统筹社区辅警、网格员、治保会人员、保安员、村组干部等力量,全力排查矛盾纠纷。

宿迁公安还引入科技赋能、模型筛查助力,搭建“多次涉警涉案”等模型62个,尤其是在“防民转刑”、防个人极端案件方面,实现一有苗头就能预警。设立专职研判警力,每日进行深度研判,精准发现重中之重的矛盾纠纷,及时推动基层派出所开展定点清除。

多元共治化解有方

“多亏有你们的调解,我当场就拿到了钱,真

好!”在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接处警大队调解中心,因劳资纠纷报警的张女士,在民警马金霖的调解下,顺利拿回欠款。

马金霖介绍说,宿城分局遴选经验丰富的民辅警,联合司法、法院等单位,选派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官、心理咨询师“四方力量”驻点联调,构建“一般矛盾现场调、复杂矛盾中心调、疑难矛盾合成调”的多元高效化解体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

据了解,宿迁所有派出所都已建成派站式人民调解室,并结合律师驻所、庭所对接、网上调解等创新举措,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调解机制,联动融合、多元调解的局面进一步形成。

在此基础上,宿迁公安机关建立了县级重大疑难矛盾纠纷会办制度,对不属于公安管辖,派出所不能化解的重大矛盾纠纷,由县级公安机关通过“一事一报”,提请同级党委政法委召集相关部门研究会办,推动落实主体责任。今年以来,25起重大矛盾纠纷得到妥善处置。

为群众提供优质丰盛“检察产品”

海南琼中检察院全力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办理罗某等5名农民工申请支持起诉案件中,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有和解意愿,适时引导当事人到当地司法所开展诉前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又引导当事人到派出所申请司法确认……这是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探索“检察+N”支持起诉工作模式,推动实现职能部门与检察机关形成“齐抓共管+检察监督”常态化,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近日,琼中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庄二华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琼中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围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和加强民生保障两个方面,统筹“四大检察”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丰盛的“检察产品”。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王某某等3人均均为琼中本地农民,农忙时在家,农闲时外出务工。经朋友介绍,3人在某工程项目中从事路面修复工作。工作结束后,老板胡某某以各种理由拖欠工资。

王某某等人多次维权无果后,向琼中检察院

申请支持起诉。办案人员深入走访该项目工程的发包单位,询问项目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经充分研判后,将该案情况上报有关部门。经多方协调,王某某等3人被欠薪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是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庄二华说,琼中检察院主动将检察工作融入根治拖欠劳动者工资大局,探索“检察+治薪领导小组”“检察+联席会议”“检察+诉前调解”等“检察+N”支持起诉工作模式,实现“齐抓共管+检察监督”常态化,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6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32万余元。

为最大限度减轻劳动者讨薪诉累和成本,琼中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监督+和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工作,坚持和解先行的理念,在办案过程中协同开展溯源治理,引入司法确认程序,保障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同时,琼中检察院发挥与县总工会、人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治欠薪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协作配合作用,积极参与欠薪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推进、执法等方面的协调联动,发挥长效机制作用,协同联动形成治理欠薪合力,当好农民工的“检察护薪人”。

建立“检察+工会”协作机制

2024年4月25日上午,琼中检察院与县总工会共同举行“检察+工会”维权联系点揭牌仪式。建立“检察+工会”维权联系点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次积极探索,是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企业依法合规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琼中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与县总工会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通知》,为广大职工畅通救济渠道,让“打工仔”有了“撑腰人”。

“检察机关、工会双方将通过常态沟通、会商研判、联合行动、线索移送、调查配合、监督通报、普法联动等工作机制继续深化合作,推动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赋能,更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有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琼中、法治琼中建设。”庄二华说。

连日来,琼中检察院依托与县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联合有关部门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普法宣传,送去一场场“法治体检”。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在开展司法救助线索排查过程中,琼中检察

院发现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经核查,被害人黄某系弃婴,自婴儿时期由养父母收养,由于种种原因,养父奔走十余年仍无法为其落户,现因病已无法外出打工,仅靠养母一人打零工维持生活,家庭生活困难。

为帮助被害人走出困境,琼中检察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并协调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为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琼中检察院首先对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5万元,联合县妇联上门慰问,并为其提供生活用品。

由于养父在抱养时没有办理收养手续,致使孩子迟迟无法落户。琼中检察院通过向当地派出所及民政部门了解相关情况,找准落户问题症结,在当地派出所及民政部门支持下,解决了黄某14年未落户难题。

此外,依托“护苗”专项行动,琼中检察院还及时对接县民政局,对黄某一家人开展救助工作。

“在办案过程中,不能仅仅止于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庄二华认为,还应联动相关单位对被害人存在的困难一并推动解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兰州中院首次向当事人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通讯员杨美贞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中,首次向双方当事人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开庭前,承办法官向张女士、李先生发放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提示卡共七项内容,涵盖婚姻关系修复、关心子女身心健康、父母的法定义务、监护职责等方面内容,并附法律条文和法官寄语。在法官耐心调解和释法明理下,双方当事人最终就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协议,并表示将严格按照提示卡要求履行好监护责任。

鹤岗东山区检察院强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魏娜 为深化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今年4月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到辖区内多家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调研,并就如何有效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及正确处理老年人之间矛盾纠纷等问题提出建议。与此同时,东山检察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3年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救助困难群众6人,发放救助资金15.3万元,帮助困难群众走出生活困境。

日喀则检察机关切实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本报记者 刘玉琼 本报通讯员 刘世敏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紧盯农民工欠薪问题,打出“能动履职+”“支持起诉+”组合拳,先后为197名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40余万元。

一年前,萨嘎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12名讨薪农民工,检察长高度重视,为农民工讨薪开辟“绿色通道”,对该案快速受理、优先审查。

据了解,该案为施工总承包方将工程进行分包,分包方以施工总承包方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近八个月之久。农民工生活陷入困境,部分农民工因病无钱就医。

承办检察官在解囊相助的同时,积极协调医疗机构先行为农民工治病,努力保障农民工基本生活。与此同时,多次与施工总承包方进行沟通协调,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了对各方利益平等保护。经与人社部门共同努力,最终帮助12名农民工以和解方式拿回被拖欠的42.7万元工资。

工程建设领域是农民工欠薪问题的“高发地”。日喀则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外协合作,建立健全关于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凝聚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力,让农民工不再为“薪”忧愁。

近期,在一起欠薪纠纷中,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均在外地,案殊攸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充分借助互联网进行线上沟通,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减少了当事人诉累,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2022年5月,劳某在董某处承揽了聂拉木县某学校大门和护栏修建项目,董某迟迟未按照约定结清维修费用。劳某于2023年7月到聂拉木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本着节约诉讼资源、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原则,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最终在聂拉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共同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和解。随后又协助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聂拉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了民事裁定。

新征程上,日喀则检察机关将紧扣“检护民生”专项活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湖北去年侦办涉企经济犯罪案件1305起

本报讯 记者刘欢 近日,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会同武汉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江汉大学举行第十五届“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主题活动。记者从活动现场获悉,2023年湖北公安聚焦串通投标、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突出涉企经济犯罪开展专项治理,共侦办案件1305起,挽回经济损失93.67亿元。

据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政委徐辉介绍,湖北公安经侦部门以“夏季-雷火2023”专项行动为牵引,突出“打、防、宣”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国计民生的各类突出经济犯罪发起凌厉攻势。

2023年以来,湖北公安经侦部门将非法集资、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作为打击防范重中之重,共侦办案件431起,严打金融领域犯罪,组织开展打击地下钱庄洗钱犯罪专项行动,立案2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6名,捣毁窝点20余个;侦办假币案件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缴获假币面值60.99万余元。严打涉税经济犯罪,共侦办案件411起,涉案价税合计金额约107亿元,有力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芷江公安开展老年反诈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师标 通讯员罗佳 针对老年人反诈意识相对淡薄容易被骗的问题,近日,湖南省芷江县公安局将宣传教育作为突破口,携手“夕阳红”志愿者团队共同策划开展了一系列老年人反诈宣传活动,增强了老年群体的防范风险能力,营造了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筑牢了防范经济诈骗的第一道防线。

经侦民警紧跟“地摊经济”热潮,在老年人聚集地鼓楼广场设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摊”,民警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剖析了金融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的危害和防范对策。特别针对老年人群体,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传授了防骗知识和避坑技巧,提醒老年人保护自己的“钱袋子”。

同时,芷江公安局在老年大学设立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基地。4月28日,基地正式揭牌,吸引了老年大学200余名学员代表参加。揭牌仪式上,经侦民警围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防范措施,为学员讲授了第一堂课。宣传教育基地设置了宣传展示、专家讲堂、报案咨询等功能区域,通过线下讲堂、线上咨询等形式,开展多样化的教育活动,让老年人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反诈知识。

5月15日,芷江公安局联合多部门在县城和平广场举行了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重点围绕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案件进行了剖析。“现在被非法集资骗钱的人不少,我们老年人多学点防范知识有好处。”老年大学的学员代表充分发挥基地宣传员职责,与经侦民警一起来到风雨桥上,向纳凉休息的群众分享反诈知识,引起了老年群众的广泛共鸣。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普法小分队深入社区,向群众宣传讲解反家庭暴力、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并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图为该院普法小分队干警向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刘小宁 赵晓双 撰